

#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焄



第一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 本期目錄

### 一 專載

總裁出席國父誕辰追悼會  
十年來之統計

### 二 工作報告

本室九月份工作報告  
本府寧屬財廳處統計員工作報告  
本府寧屬縣政府統計員工作報告

### 三 統計消息

本府統計學會將開週年大會  
康定市之戶口調查  
本室擬訂寧屬各縣統計室組織規程  
本室第二次室務會議

### 四 人事動態

### 五 統計術語彙解

### 六 法規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 (一) 專載

新華日報社要 (於三十年七七紀念與 國父紀念週中)

一、要有研究求進步的精神：現在一般公務人員和黨員都有一個通病，就是對於每一件事，不肯下工夫去研究，要知不研究就不會有進步，不求進步就落伍，我們要注意研究的：是怎樣使一個人能做二個人的事，怎樣用一個錢能得到二個錢的價值，怎樣費一小時的時間發揮二小時效果，大家能夠切實研究做到這三點，一切就進步了，才有最後勝利的一天。

(二) 要命令貫徹：中央方面有時費了許多時間訂了一個辦法命令各機關去實行，層層轉行，往往到了第三級機關就都置之不問，在發布命令的機關也有只知命令下丁就算了事，所以有好的辦法，不去貫徹執行，也是枉然，故要請各機關長官切實貫徹奉行命令，對於所屬機關的工作報告要切實考核，并應隨時派員實地去查對是否與報告相符。

(三) 黨政軍機關長官及幕僚長應注意之點：(1.) 要知道各機關公務人員塞閒的很多，這就是各機關長官及各主管人員不知道怎樣去支配屬員工作，在每一日內對每一個屬員所支配的工作，應隨時估計所需的時間，總要使每個人在一天內至少八小時不會有空閒。

(2.) 現在担任各級機關長官的對於所屬執行業務方面，應時加監督指導和考核可以利用兩種方式：(一) 是業務會議 規定一時期(每月每週)召集所屬職員舉行一次檢討過去一時期所預定應做的事項，有否做到，成效如何，有無困難或缺點，應如何克服困難，如何改進；在會議上均要有具體的解決，同時對下一期應做些什麼事，進行的步驟是怎樣，亦須切實研究有詳細的規定，與現在的工作會報僅是報告有不同之處，其次是學術會議，也要定期召集所屬住常舉行，凡是與本機關業務所需之各項學術，每一公務員，平時均應詳細研究，在會議的時候報告研究的心得并把疑難的問題，提出來討論或加辯論，得到了結論，以為改進業務上的參考。

(3.) 在八中全會以後曾要求過各機關長官要有工作日記，現在已是七月，

知道做怎樣程度，這日記不是委之一副官辦理就了事，要在這日記中可以表現不你一個主管的職務執行到什麼程度，關於這一件事，希望於八月初有一報告。

## 十年來之統計

主計處統計局長 吳大鈞

國民政府定鼎南京，深知統計事業之重要，於二十四年四月成立主計處，下設統計局，為全國最高統計機關，按其職掌，加以歸納，其所負之使命為編製統計報告以為決定政事之根據，編訂預算之根據，與考核政府行政之效果，與歐西各國政府辦理統計之目的，固無二致，成立以來，瞬已十載，以統計在我國為一新興之事業，政府與社會一般人士尚未能完全認識統計之重要，且各種新興統計工作方法之實施，又須多方試驗，故統計事業進展之速度，尙未能達到預定之期，但十年來對於全國各級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統計方案之擬定，統計總報告之編纂，全國戶口普查之籌辦與各機關未及辦理統計之編製均已積極辦理，茲將十年來本處及各統計組織辦理統計事業之榮華大者，略述如下：

(一) 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全國統計組織之建立，為發達我國政府統計事業之先決條件，故本處自成立以後，即按照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統計事務之繁簡而設置各等統計人員，目前中央普通公務機關大致已全部設置完竣，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則正在設置中，計設置簡任職之統計長，成立統計處者有內政交通兩部，設荐任職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者，有文官處等十九機關，設立委任職統計員或成立統計室者，有考試院等二十六機關，地方政府之統計人員，於二十九年開始設置，截至目前止，計先後設置廣西，福建，四川，三省政府之統計長，成立統計處，湖南，湖北，浙江，陝西，甘肅，西康，江蘇，重慶市等省市政府之統計主任，江蘇省政府所屬民財教建各廳保安處及國民紅線處之統計員，均成立統計室，其他各省亦正在商洽設置中全國各級政府上下一貫之統計組織，最近期內當可實現。

(二) 公署統計方案之擬訂：劃分全國各級政府統計工作之範圍與統一統計方案，為本處最重要職掌之一，自成立以來，即先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

統制標準表格，於二十二年呈請國民政府及各機關遵行，並勸造送材料，對於  
各項工作之標準及計劃分與統計方法之制定，先立初步之基礎，旋即依照法  
規之規定，積極督促擬訂各項辦法，以合永久之計，并於二十七年擬  
定公務統計方案及擬訂統計方法及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舉例，隨時  
發給中央及地方各統計處室參考，擬訂各該處在政府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迄今  
中央各機關三大部完成，現本處并根據上述擬成之方案及政府應編製之統計事項  
，擬定中央及省市縣各級統計方案草案，預備呈請第一次全國統計會議討  
論通過，呈請國府核定執行，庶各機關統計範圍可以劃分清楚，而統計方法亦可  
完全一致。

(三) 各種登記與調查工作之舉辦：統計資料之取得不外登記與調查二法，  
本處自成立以來，先後辦各機關未具調查性質之統計，有二十及二十一年之全國  
各省農產預測，各省農佃押租調查，各省農業工資調查，各省茶業產量調查，全  
國每月物價指數，全國各地戰時物價調查等，各機關統計組織，則一方面運用登  
記方法，以常用登記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一方面舉行各種重要調查，如前實業  
部統計長辦公處之辦理農工業調查，以戶政部統計處之調查全國統計行政及交通  
部統計處之調查全國各地交通員工生活費用是。

(四) 統計報告之編製，統計報告對政府足為釐定政策之依據，對人民足為  
瞭察國勢之趨向，至為重要，本處先後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送  
之統計資料，編為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呈送國府，并呈准刊行二十  
四及二十九年輯中央民國統計提要以供各方參考，此外復將軍輿以來，各種重要  
材料，編為中華民國統計簡編，至於各月編成之統計，則另刊統計月報，各機關  
統計組織，亦多編印其所在機關之統計，交通部統計處刊交通統計月報年報簡報  
，教育部統計室編印教育統計，司法部編印司法統計是。

(五) 全國戶口普查之籌備：本處於二十六年奉命籌備全國戶口普查，除  
由統計局先行派員分赴川，滇黔三省實地考察各該省已往編組保甲，辦理戶口調  
查及入籍與動登記等，所採用之方法，進行之困難，以及辦理之成績，與將來改  
進之意見，編為報告，以資編訂方案之根據外，復參考有關戶口行政社會及東西

各圖成規，二十八年將普查方案擬訂完竣，同年九月在四川會川縣沙溪鎮加速試驗。二十九年三月復在四川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舉辦試查，作再度之試驗。根據所得結果，供川省辦理建設，兵役，戶籍及實行新縣制之參考。

(六) 各省資料之採集：各省建設事業之舉辦，實需要最豐富準確的資料，以資參攷本處因於二十八年四月派員分赴川省省會及其他選定各重要地點向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採集各項資料，採集方法，除在成都一地，搜集各項資料及其登記調查或估計之方法外，并按各項資料之種類，分赴有關各縣，實地查詢，藉以補充校正，前後歷時十月，自二十九年二月正，始告蒞事，共得資料一千數百種，旋即分別整理，成四川省統計資源及經濟統計報告各一冊，次於二十九年擬具採集黔，桂，湘，滇四省統計資料計劃，擬訂統計資料分類綱目表及各種調查應用表格，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派員攜代表冊，分赴各該省省會及少數選定地點採集，預計採集之資料，共有三十七大類，并附帶考察地方統計行政，現黔，桂兩省之採集工作，業已蒞事，湘省則正在進行中。本年并擬廣採集西北各省統計資料。

(七)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之編輯：本處為欲明瞭目前我國現有各種資料，是否足供研究分析內國專門問題，與引起國人對於運用統計資料，以研究并求解決問題之興趣起見，特編纂內國問題統計叢書，先確定各項問題之性質，以數字為根據，運用文字，以闡釋文字之實況，以提供解決之途徑，同時對於現缺之統計資料，喚起讀者之注意，基上原則，遂首先搜集各項參考書報，訓練人員，分別閱讀研究，使其對於國內各種問題，有相當之了解，然後根據閱讀研究之結果，擬具各問題綱目，詳加討論，專就主要問題，從事搜羅官私各方統計材料，進行編纂，初稿審核後，先送專家審閱，然後參酌修訂。目前已完成者，有「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農業，工業，商業，租稅，金融，交通等統計分析八種。

(八) 統計專門人才之登記：中國統計事業，在近十年始漸發達，過去既少統計人才之培養，而社會一般人士，亦不重視統計事業，以致人才甚感缺乏，抗戰以後，政府各方面均注意調查統計工作，而統計組織亦逐漸充實完成，遂亦感

統計人才供不應求，本處於二十七年開始登記專門統計人才，截至目前止，向本處登記者共計二百七十九人，其中合於條件任統計人員資歷者八人，合於委任統計人員資歷者一百五十二人，已經本處擇優任用。

以上所述，為我國近十年來所辦之重要統計工作，未能達到吾人預期程度之原因，已知在斯，今後如何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組織，訓練統計人才，完成統計方案，舉辦各種普查，充實統計材料，甚望此次與會諸君，多抒論，俾中樞先睹為快，得以加益發皇焉。

## (二) 工作報告

### 一、本室九月份工作概況

本室九月份工作分大兩項簡述如下：

#### 甲、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一、編製本室三十一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

二、改編本室及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三十一年度員役及其家屬米俸支出概算書

三、改編本室三十一年度計畫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四、改編本室及各廳處局統計室三十一年度需用物料估計總表

五、奉主計處令商請各廳處於本年度正式成立統計室

六、本月份本室收支三十九件發文四十件

#### 乙、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一、編擬全省公務統計方案

甲、教育類

乙、社會類

丙、公司設立類

丁、本府財產及公物消耗類

戊、本府廢發文件類

己、警政統計報告案

### 庚，教育統計報告表

- 二，編製「西康物價」第二期及第三期稿
- 三，編製統計通訊第三期稿
- 四，調查物價及編製指數
- 五，搜集土地墾殖各種稅收省縣地方預算統計資料

### 二，本府甯屬財務監察處統計員黃占瓊工作報告

- 一，審核寧屬各縣局所省稅收入八月份月報表
- 二，製各縣局所省稅收入數字之統計表
- 三，製七月份省稅收入統計表
- 四，製八月份省稅收入統計表

### 三，本省冕甯縣統計員向德纓工作報告

- 一，辦理公文二十一件
- 二，製月報表五種，（一）氣象測候月報表（二）統計工作報告表（三）公務員每月成績紀錄表（四）戶口異動報告表（五）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
- 三，製本縣各鄉鎮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保甲查經比較圖

## （三）統計消息

### 一，本省統訓同學會將召開週年大會編印週年紀念特刊

本省統訓同學會：茲經該會籌備會議議決，訂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週年大會，討論會內及統計工作上之應興應革事宜，同時并請各機關官長光臨指導，開會通知，即將發出，會內各負責人正忙於籌備中，并決議編印週年紀念季刊，所有稿件則向會員分別徵集，由學術組負責彙編，預定本年底以前出版，自明年起則改出季刊云。

### 二，康定市之戶口調查

為開省會警察局，自上月起，經兩次戶口調查，現已告竣，計全市現有男丁

一萬二千零八十二人，女丁七千二百五十二人，合計共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人，  
三千一百三十二戶。

### 三、本室擬訂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

本室於前月呈請 主計處擬訂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現已奉到指  
令飭由本依照 主計處前頒地方行政區域統計室組織與工作方針草案，  
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廳處局自行擬訂，呈請本室核  
辦。

### 四、本室第二次室務會議紀錄

本室於九月五日午後二時在 主計處三樓會議室開第二次室務會議，  
由吳統計主任主持，行禮如儀。

#### (一) 報告事項如左：

1. 劉主席勉勵進時，對本室全體負責人員談話指示三點：「一、望  
各廳處負責人督促所屬各級統計人員，各盡職守，力求準確，  
現已由八月份起，對中央各機關及省府各廳處，望各安於位，不許假  
借(非法)名義，各級統計人員，不准作不正當之娛樂」。希  
望本室全體職員，各守本職，不許假借名義，無謂加勉。

2. 本室工作應不謂難，工作應有科學方法，有計劃，有條理，有系統，  
不然則少效率。

3. 總下週星期一，各級統計人員，筆墨逐日工作情形，  
各級統計人員，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本室，以便彙編，呈請  
主計處核辦。除每月工作計劃中應有之工作外，  
應隨時彙報，以便彙編，呈請主計處核辦。除每月工作計劃中應有之工作外，  
應隨時彙報，以便彙編，呈請主計處核辦。除每月工作計劃中應有之工作外，  
應隨時彙報，以便彙編，呈請主計處核辦。

#### (二) 討論事項：

1. 所擬本省戶口統計方針：戶口統計方針，應以科學方法，  
民時與市全權，統計人員，應隨時彙報，以便彙編，呈請主計處核辦。



尚不十分完善，應詳加修改。

2. 關於戶口普查及農產普查在原定計劃，本欲分期實施，現擬改為同時舉行，以便對照統計，且又節省人力財力。

1. 成立「全省公務統計方案審查委員會」指派郭先榮、葉承齡、徐榮寬、戴庸厚四人為委員，研擬各種統計方案，提交該委員會，詳細審查修改後，再為呈核。

### (四) 人事動態

- 1. 九月一日——本室雇員黃曉云，請長假照禮
- 2. 九月三日——統計主任陳孟英充任本室書記
- 4. 九月二十八——委曹流謀為遠定縣政府統計員
- 3. 九月二十八——雅屬財監處統計員郭維培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 5. 九月二十八——調派蘆山縣政府統計員陳學富為雅安縣政府統計員

### (五) 統計術語彙解

普通死亡率出生率及結婚率：普通死亡率者，即在一定期間內，某地人口數與該地死亡人數之比例也，除非有特殊情形，其斷定之期間總是一年，其人口數總以千計，其計算極為簡單，以某地該年所有人口數除該年死亡人數，再以千乘，即得該年每千人口中之死亡人數，（死亡率）其普通出生率與結婚率之期間仍定為一年，人數仍以一千為基礎，其計算與普通死亡率同。

特數死亡率：特數死亡率種數繁多，其編製與普通死亡率無異，不過各有一特殊範圍而已。如各類人口某種年齡，某種職業，或某一死亡原因等，分別編製各種特數死亡率以資比較各地各種各團體的死亡狀態。

自然增加率及自然減少率：人口出生率與死亡之差，即自然增加率或自然減少率。

## (六) 法規

### 省(市)政府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室在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省(市)政府主席之指導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第六條** 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營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各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各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八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薦任職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視察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導人員負責辦理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授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稅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贈情與贈謝辭... 三

其給兩兩... 四

等... 五

人一員... 六

... 七

五... 八

... 九

後...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勘 誤 表

- 一頁 五行落一「的」字
- 二頁 一行落一「不」「到」二字多一「不」字七行錯一「籌」字
- 三頁 一行落一「告」錯「材」字二行多一「計」字六行錯「機」字二十行「華」字二十二行落「資料以資應用」，「如內政部統計處刊有之內政統計季刊及時戰時黨行政統計」
- 四頁 八行錯「止」字二十四行落「及中國禁煙禁毒問題之統計分析圖冊正在選編中產有政治制度教育」
- 五頁 二行多一「任」字九行錯「要」，「津」
- 六頁 三行錯「基」字
- 七頁 五行落「實」字多「改」字二十二行錯「紛」字
- 八頁 二十二行錯「類」字
- 九頁 三行落「會計」十六行落「項」字
- 十頁 十一行錯「其」十二行錯「定」字十五行落「員」字十七行錯「視」字二十一行錯「機」字